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配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實施而訂定。

第二條 本院推薦獎勵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院專任教師為獨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本校名義發表，由具有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於前一年度初版者為限。
- 二、須具匿名專業審查證明或出版公司編輯委員會所出具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 三、所有內容皆未曾獲得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者為限。
- 四、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不得為下列著作：
  - （一）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等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 （二）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
  - （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全文印刷或摘要報告。
  - （四）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五、若用外國文字撰寫，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性質，應與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相關。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送審著作、專書之目次、以及第二條第二、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院推薦獎勵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之審查，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